

石拐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审批服务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石拐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服务投资主体，推动分布式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5〕7 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能源发〔2025〕5 号）、《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头市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包发改能源字〔2025〕626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南。

一、总则

（一）备案原则。坚持“谁投资、谁备案”原则，确保备案过程公正、透明、高效。

（二）备案机关及权限。石拐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备案管理工作。

（三）光伏类型及备案方式

1.光伏类型说明

(1)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指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庭院投资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380 伏的分布式光伏。

(2) 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指非自然人利用居民住宅、庭院投资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20 千伏）、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3) 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指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市政、文化、体育设施、交通场站等公共机构以及工商业厂房等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不超过 10 千伏（20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6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4) 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指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接入用户侧电网或者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且用户与发电项目投资方为同一法人主体），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35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兆瓦或者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66 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 50 兆瓦的分布式光伏。

2. 备案方式确定

(1)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由自然人选择备案方式，可由电网企业集中代理备案，也可由自然人自行备案，电网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或拒绝为自然人集中代理备案。

(2) 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主体依据屋顶承载情况以及负荷消纳情况等条件编制项目申报方案，报石拐区发改委，经初审、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后出具项目批复文件，再备案。

二、备案流程

(一) 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

1.办理流程：项目申请人向石拐区发改委提供备案材料→我委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项目申请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在线审批办事大厅进行申报→出具项目备案告知书。

2.备案材料：乡镇项目实施意见；房屋产权证明（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乡镇、街道出具的物权证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 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

1.办理流程：市发改委下达旗县区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发布优选通知→编制方案与初审→征求意见→评审与批复

2.备案材料：

(1) 项目申报方案（参考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发布的全额自发自用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方案编制大纲）。应该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明（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乡镇、街道出具的物权证明）、合同协议（适用国家能源局制定的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标准合同范围）或合作协议（适用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

业)、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含建设期承诺函)、第三方(指具有相应设计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房屋屋顶承载力评定报告、安全生产承诺、设备设施运营到期后拆除承诺等。

(2) 利用农户住宅建设的, 应征得农户同意并取得户主书面同意书。

(3) 项目申报主体属地、区自然资源局、区文体局相关意见, 涉及限制性因素排查的应附相关单位限制性因素排查文件。

(4)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

(5) 申报方案真实性承诺书。

3.企业资格要求:

(1) 申报主体

①申报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

②申报企业如用集团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的)参与申报, 应取得并提供其上级总公司(集团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2) 信用要求

①“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注意事项

（一）项目备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投资额、投资主体、项目类型、上网模式、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交流侧容量）、建设内容（需说明自建或租赁场地建设）、建设工期等。

（二）完成项目审批和备案手续后，投资主体严格按照方案批复及备案内容建设项目，严禁擅自变更投资主体。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上网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放弃建设的，投资主体应当及时告知区发改委，并办理审批和备案变更手续。

（三）严禁项目“批大建小”，取得备案文件六个月内无实质性开工建设项目，区发改委将视实际情况予以废止或核减容量，取消或变更项目备案。

（四）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主体在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和电网企业并网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对于违规开工的，一律不得并网。

（五）各类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都应当在并网投产前与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并根据协议接受电网调度。

附件：全额自发自用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方案编制大纲

附件

全额自发自用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 方编制大纲

一、项目概述

（一）建设意义和必要性，从国内外能源生产与消费形势、国家能源战略、自治区能源政策及对当地的有利影响等方面分析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二）总体概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地点、占地面积、风光储（如涉及）荷配置方案、接入方案、建设时序、投资规模及自发自用消纳等情况。

二、建设条件

（一）场址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地点、面积、土地权属、土地性质及利用现状等说明，基本农田、林草地、生态保护红线、压覆矿、文物、军事、环保、水源地等限制性因素排查，城乡规划、地形地貌、水文、气象、地质、交通条件等对项目建设的分析。土地权属证明、限制性排查文件等支持性文件作为附件提交。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申报项目，需提供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屋顶承载力满足建设要求的鉴定报告。

（二）风能、太阳能资源条件，分析自治区、盟（市）及场区风能、太阳能资源，进行资源利用综合评价等。

（三）接入条件，结合周边电网现状及规划情况进行说明。

三、负荷情况

(一) 用电现状，介绍用电企业、矿区或燃煤电厂内部用电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现状、负荷类型、各电压等级用电现状、负荷典型特性曲线（年、月、日曲线）及分析、与电网的连接情况等。

(二) 新增负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负荷类型、相关产业发展现状及趋势（如涉及）、所处位置、各电压等级用电负荷数据（最大、最小及平均负荷）及证明、负荷报装情况、计划年检修时长、负荷典型特性曲线（年、月、日曲线）及分析、运行现状及剩余运行年限（矿区及燃煤电厂）、燃煤电厂厂内变配电接线图、建设安排等内容。

四、自发自用方案分析

结合新增负荷（燃煤电厂厂用电负荷）需求及特性曲线、全年电源出力特性曲线、配套调节能力，进行整年风光荷储耦合生产运行模拟仿真计算及电力电量平衡分析，并测算可再生能源替代规模、新能源利用小时数、调节配置及弃电率等指标，确定项目全寿命周期内整体方案配置的合理性

五、建设方案

(一) 配套新能源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设备选型，风、光布置方案，建设实施方案，年发电量测算，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时序等。

(二) 储能配置，合理配置储能规模，包括但不限于储能型式选择、调峰容量及调频、响应速率和安全调节机制的具体详细方案、投产时间、运行周期等。项目申报企业需对调峰能力、投产时间、运行周期等作出明确承诺，并作为附

件提供。

六、并网方案

提供新能源项目初步接入方案，开展方案可行性分析，并测算新能源发电量占比、新能源利用小时数及弃电率等指标。落实送出工程初选路径方案的可行性，并将送出线路涉及到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压覆矿等限制性排查等文件作为申报文件的附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施工条件、交通、施工总布置、工程建设用地、计划完成时间、建设工期和进度计划等。

八、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包括工程测算及投资估算，财务评价，盈利能力等。

九、外部影响分析及评价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社会稳定性分析、社会效益分析、节能减排等。

十、产业带动

提供配套用电负荷产业落地举措、投资协议和预期目标，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产业类型、固有投资金额、建设计划、投运时间、生产用电计划及相应产销订单保障等。

十一、保障措施

明确推进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营生命周期内可能出现的产业规模未能按期投产、负荷消纳不足、调峰能力下降等各种风险或问题，申报主体应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应对措施，并提供自行承担弃电风险及损失等上述各项承诺声明。